

中发改核准〔2025〕1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溪宝珠路DN1200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（工业大道至富珠东路） 项目变更的复函

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沙溪宝珠路DN1200给水管道改造工程（工业大道至富珠东路）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沙溪宝珠路DN1200给水管道改造工程（工业大道

至富珠东路)变更申请报告,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“本项目拟沿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路新建一条 DN1200 球墨给水管,项目起点为宝珠路与工业大道路口,终点为名豪花园,全长约 1.1公里。”变更为“本项目拟沿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路新建一条 DN1200 球墨给水管,项目起点为宝珠路与工业大道路口,终点为沙溪镇政府,全长约824米。

二、同意项目总投资由 1362.81万元变更为1085.54万元(其中:项目资本金为252.59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.27%)。

三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8号文件执行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,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纪委监委,沙溪镇人民政府,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